

# 115 年度學前階段教育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 第五、六場實體視訊混成研習

### 壹、依據

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55600283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之「114 至 116 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提升學前階段在職教育人員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二、提供學前階段在職教育人員彈性及多元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管道。
- 三、建置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人力資料庫，以供實務現場運用。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研習主題與辦理時間

1. 日期時間：115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 08:50-16:40  
主題：幼兒園課程教學通用設計與調整(6 小時)
2. 日期時間：115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 08:50-16:40  
主題：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施(6 小時)

※ 兩日主題課程具連貫性，「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施」不開放單獨報名(須先修「幼兒園課程教學通用設計與調整」)。

二、實體研習地點：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平面會議室

三、視訊研習地點：於報名錄取後，提供 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網址。

#### 四、參加對象

1. 教保服務機構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
2. 設有幼兒部之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主管人員。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階段之現職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4. 教保服務機構(學校)依法進用且按月支薪之現職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
5. 符合前述資格者，優先錄取。如尚有名額，則開放其他人員參與。

五、研習人數限制：實體研習 100 人；視訊研習 490 人

## 伍、報名資訊

### 一、報名限制

1. 115年7月18日「幼兒園課程教學通用設計與調整」可單獨報名。
2. 115年7月19日「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施」限有報名「幼兒園課程教學通用設計與調整」實體或視訊研習者報名。(另開放曾於114年7月20日或114年11月1日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幼兒園課程教學通用設計與調整」實體或視訊研習並取得完整6小時時數者報名。)
3. 優先錄取兩日皆有報名者

### 二、實體研習

1. 報名期間：115年6月9日起至115年7月9日，額滿截止。
2. 報名方式：實體研習兩日主題分開報名，報名前敬請詳閱伍--「報名限制」相關說明，請於報名期間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國教署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關鍵字：PSEC)

※ 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地址，以利接收錄取通知或相關注意事項。

### 三、視訊研習

1. 報名期間：115年6月9日起至115年6月23日，額滿截止。
2. 報名方式：視訊研習兩日主題分開報名，報名前敬請詳閱伍--「報名限制」相關說明。請報名期間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 >研習報名>國教署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關鍵字：PSEC)

※ 報名時，請填寫正確Gmail電子郵件地址(格式為：「帳號名稱@gmail.com」之信箱)，以取得參與研習之權限及接收錄取通知。**非Gmail信箱均不錄取。**

※ 請以個人信箱報名，並勿與他人共用信箱，**共用信箱者均不錄取。**

※ 視訊研習報名信箱(帳號)為線上出席者個人身分代表，以報名時填寫之資料為依據，恕無法當日或事後才臨時更改、更換。

※ 務必留意與會帳號、簽到/退帳號必須與您報名時所留之Gmail帳號相同，如不相同，恕無法核發研習時數。

※ 報名期間之外的報名資料均不錄取；報名時請留意是否為報名期間。

※ 115年7月10日前如在報名頁面查詢有錄取但未收到錄取信件者，請來信專案信箱與我們聯絡。

### 四、各主題皆為整日研習，不核發半日時數。

### 五、混成研習之實體與視訊研習分開至不同頁面報名，請審慎評估自身行程狀況後進行線上報名；相同主題重複報名者，將擇一錄取。

### 六、報名經錄取者，如需更改上課方式，請與承辦單位聯絡，將依據報名情形安排相關事宜。

### 七、承辦單位聯絡資訊

1. 電子信箱：[psec@p-sped.com](mailto:psec@p-sped.com)
2. 聯絡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計畫專任助理倪小姐

### 八、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5天前來信告知(場次、姓名、生日)辦理請假。

九、主辦單位保留師資、內容、時段等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恕不另行通知。

陸、研習時間表

日期	時間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7月18日 (星期六)	08:30	上午簽到(最後簽到 09:00)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平面會議室
	08:50	開場致詞	計畫主持人林秀錦 副教授	
	09:00	幼兒園課程教學通用設計與調整 I	講師：柯雅齡 助理教授 偕同講師：王珊斐 園長	
	10:30	休息時間		
	10:40	幼兒園課程教學通用設計與調整 II		
	12:10	上午簽退(最後簽退 12:30) 午餐時間		
	13:00	下午簽到(最後簽到 13:30)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3:20	開場致詞	計畫主持人林秀錦 副教授	
	13:30	幼兒園課程教學通用設計與調整 III	講師：柯雅齡 助理教授 偕同講師：王珊斐 園長	
	15:00	休息時間		
	15:10	幼兒園課程教學通用設計與調整 IV		
	16:40	下午簽退(最後簽退：17:00)		
7月19日 (星期日)	08:30	上午簽到(最後簽到時間 09:00)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平面會議室
	08:50	開場致詞	計畫主持人林秀錦 副教授	
	09:00	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施 I	講師：柯雅齡 助理教授 偕同講師：王珊斐 園長	
	10:30	休息時間		
	10:40	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施 II		
	12:10	上午簽退(最後簽退 12:30) 午餐時間		
	13:00	下午簽到(最後簽到 13:30)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3:20	開場致詞	計畫主持人林秀錦 副教授	
	13:30	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施 III	講師：柯雅齡 助理教授 偕同講師：王珊斐 園長	
	15:00	休息時間		
	15:10	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施 IV		
	16:40	下午簽退(最後簽退：17:00)		

※時間表僅供參考，當日休息時間將依據講師授課狀況進行適當調整。

## 柒、講師介紹

- 一、《幼兒園課程教學通用設計與調整》  
主講講師：柯雅齡 助理教授（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講講師：王珊斐園長（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
- 二、《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施》  
主講講師：柯雅齡助理教授（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講講師：王珊斐園長（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

## 捌、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活動費用全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參與者不需繳交費用。
- 二、參與本場次實體或視訊研習之教師，依據參與研習紀錄，各主題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全日研習，不單獨核發半日時數）。（研習後十五個工作天核發，核發時會寄信通知。）

### 三、實體研習注意事項

1. 本研習不補助交通、住宿等差旅費。實體研習活動辦理當日備有餐點，請參加實體研習者於報名時註明葷素。
2. 本研習活動未提供接駁服務，請報名參與實體研習者自行前往研習地點。
3. 實體研習活動上午下午皆須簽到及簽退，務必本人親自簽到、退，如簽到退紀錄不完整，恕無法核發該主題研習時數。

### 四、視訊研習注意事項

1. 本場次視訊研習各主題為全日研習，須全程參與，不單獨核發半日之時數。
2. 請提前確認報名信箱可登入及收件。
3. 參加視訊同步研習者，會於錄取通知中收到錄取名單及研習會議室連結。
4. 收到錄取名單後，請提前登入報名信箱修改帳戶名稱為「上課編號+姓名」。
5. 建議參與者依錄取名單中「進入會議室建議時間」分流加入會議室。
6. 出席信箱帳戶須與報名時信箱帳戶需相同，如不相同，視為無效紀錄。
7. 視訊研習簽到、簽退、點名皆以填寫表單的方式進行，簽到、簽退、點名皆以系統紀錄為主，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簽。
8. 視訊研習簽到、簽退：
  - (1) 主辦單位於表定報到時間提供限時簽到表單連結，也會在課程結束後提供限時簽退表單，如簽到退紀錄不完整，恕無法核發該主題研習時數。
  - (2) 務必留意與會帳號、簽到/退帳號必須與您報名時所留之 Gmail 帳號相同，如不相同，恕無法核發研習時數。
9. 視訊研習點名：
  - (1) 主辦單位會依講師授課狀況彈性調整當日休息時間並提供限時點名表單連結，如漏點名次數達兩次，恕無法核發研習時數，請務必確認各主題研習表定時間皆能全程參與。
  - (2) 務必留意與會帳號、點名帳號必須與您報名時所留之 Gmail 帳號相同，如不相同，視為未點名，當日未點名次數達兩次者，核發研習時數。
10. 線上研習時數審核：
  - (1) 簽到/退紀錄完整。
  - (2) 未點名次數少於兩次（即未點名次數達兩次及以上則無法核發時數。）
  - (3) Google Meet 系統紀錄含進出會議室的時間及帳號在線總時數，時數核發時亦會審核上課帳號於會議室之在線總時數。

- 五、本研習活動計畫書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六、參加本研習得同步採計該學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規定時數。
- 七、參加本研習，可累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證明書」之規定時數。
- 八、歡迎加入實施計畫官方帳號，即時獲取計畫相關最新資訊。

